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953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蔡策宇

被告 張佩汝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9,992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49,99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伊承保訴外人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汎德高雄分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車體險。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6日12時5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高雄市前鎮區車站後街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上開路段與新生路交岔路口時，未遵守交通號誌指示，貿然闖越紅燈，適訴外人楊岳蒼駕駛系爭汽車沿新生路外側車道由南往北向駛至，被告所騎乘機車車頭不慎碰撞系爭汽車左前車頭（下稱系爭事故），造成系爭汽車受損，送修支出零件費用新臺幣（下同）222,192元（已扣除折舊數額）、工資27,800元，合計249,992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如數賠付，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01 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起訴，聲明：如主文第1  
02 項所示。

03 三、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曾於辯論期日到場稱：  
04 對交通事故文件無意見，等我服刑期滿出監，會請法扶律師  
05 協助處理賠償，目前頭痛想休息，無法辯解等語。

06 四、得心證理由

07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9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亦為民法  
10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又汽車行駛至交  
11 岔路口，其行進應遵守燈光號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  
12 條第1項第1款並有明文。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  
13 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  
14 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15 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為保險法第53條  
16 明定。查原告主張上情，業據提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  
17 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當事人登記聯單、BMW原廠費用評  
18 估單、結帳單、收銀機統一發票、系爭汽車行照、汽車險理  
19 賠申請書、汽車保險單（卷第13至33、97頁），核與高雄市  
20 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所檢送系爭事故文件相符（卷第45至61  
21 頁）。而被告雖以前詞表示無法答辯云云（卷第104頁），  
22 惟未指出任何證據以佐其言，是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結果，  
23 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可採。

24 五、綜上所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  
25 第53條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49,99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26 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6日（卷第9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27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29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30 七、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31 告敗訴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

01 假執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02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3 八、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0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宇鈇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11 書記官 林麗文